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135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
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
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前附表〕	11
一、有关定义.....	16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6
三、招标文件.....	29
四、投标文件.....	31
五、开标程序.....	36
六、资格审查.....	37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39
八、中标.....	47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47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4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7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5
第一部分 投标函.....	87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89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2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102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03
第六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106
第七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108
第八部分 服务承诺.....	109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110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1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	112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116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H2025HHYY-135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4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14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799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40000 0.00 元	1799400 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统(DR)、移动 C型臂X光机等 设备一批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 (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

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

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31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三层3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 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 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029-81875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侯倩雨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 一批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MZB2025HHYY-135
3	备案（核准）编号	ZCBN-西安市-2025-01551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3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994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中标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无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4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0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1	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20%收取。</p> <p>2、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p>
22	所属行业	工业
23	商务条款	<p>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p> <p>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质保期：①3.0T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2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p> <p>②数字化摄像系统（DR）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2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p> <p>③移动C型臂X光机全套产品原厂质保≥1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2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p> <p>四、款项结算：</p> <p>（1）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p>

		<p>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p> <p>注：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p> <p>（3）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40%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验收款。</p> <p>（4）因甲方场地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约定变更、调整三方共同监管账户资金的提取比例。</p> <p>五、履约保证金：</p> <p>（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p>
--	--	--

		<p>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招标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p> <p>（3）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 开户许可证 法人身份证 经办人身份证 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 公司章程 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 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p>
24	核心产品	3.0T 核磁共振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

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

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

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

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

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	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包含品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包含品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3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是否满足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标的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标的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p>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政策性优惠详见下列评审标准备注
2	技术指标	40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完全符合、响应或优于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核心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核心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并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予以佐证。不提供的，按照负偏离对待。</p> <p>带“★”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3	质量保证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实施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⑤安装调试方案；⑥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上述 6 项内容的得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②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业绩	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核心产品业绩（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审，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评审标准备注：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节能环保产品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4）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5）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

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 (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

二、采购内容 (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最高限价
品目一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	19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1799.40 万元
品目二	数字化摄像系统 (DR)	3	540			预算单价金额为 180 万元	
品目三	移动 C 型臂 X 光机	5	650			预算单价金额为 130 万元	

三、技术参数

(注:带“★”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品目一)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技术参数

▲1、所投产品为最新产品（以注册证为准），主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为原厂生产，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2、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geq 3.0T$

2.3 磁体重量（包括液氦及冷头） $\leq 6700kg$

2.4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高阶匀场

2.4.1 具备一阶线性匀场

2.4.2 具备二阶高级匀场

2.5 5 高斯线范围 $\leq 5.0m \times 3.1m$

2.6 磁场稳定度 $\leq 0.1ppm/h$

2.7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V-RMS 测量法

2.7.1 10cm DSV $\leq 0.001ppm$

2.7.2 20cm DSV $\leq 0.01ppm$

2.7.3 30cm DSV $\leq 0.027ppm$

2.7.4 40cm DSV $\leq 0.15ppm$

2.7.5 50cm DSV $\leq 1.7 ppm$

2.8 具备零液氦消耗技术

2.9 冷头类型：4K 冷头

▲2.10 患者检查孔径 $\geq 70 cm$

2.11 磁体长度 $\geq 170cm$

2.12 液氮容量 $\leq 1900\text{L}$

3 梯度系统

3.1 采用全数字控制梯度

★3.2 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geq 60\text{mT/m}$

★3.3 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geq 200\text{T/m/s}$

3.4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3.5 具备梯度降噪技术

3.7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3.8 具备数字化梯度技术

3.9 工作周期：100%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类型：数字射频系统

4.2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2 个

4.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5\text{kW}$

4.4 射频发射带宽 $\geq 1\text{MHz}$

★4.5 射频独立接收通道数 ≥ 96 通道

4.6 具备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4.7 射频接收线圈类型：一体化线圈

4.8 原厂线圈

4.8.1 头颈联合线圈 ≥ 28 通道

4.8.2 脊柱线圈 ≥ 32 通道

4.8.3 大体部线圈 ≥ 16 通道

4.8.4 通用柔性多功能线圈 ≥ 8 通道

- 4.8.5 乳腺专用线圈 ≥ 8 通道
- 4.8.6 膝关节专用线圈 ≥ 16 通道
- 4.8.7 肩关节专用线圈 ≥ 16 通道
- 4.8.8 头部专用线圈 ≥ 32 通道
- 4.9 支持多线圈间（两个以上）自由组合使用
- 4.10 所有线圈均有前置放大器
- 4.11 具备线圈敏感性校准技术

5 计算机系统

- 5.1 操作系统：Windows
- 5.2 CPU 主频 $\geq 3.1\text{GHz}$
- 5.3 CPU 核数 ≥ 12 个
- 5.4 内存大小 $\geq 128\text{GB}$
- 5.5 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 5.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5.7 主机操作为双屏显示
- 5.8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 5.9 具备 DICOM3.0 接口
- 5.10 具备中英文操作界面切换功能
- 5.11 图像重建速度 ≥ 20 万幅/秒（ 256×256 ）

6 后处理接口

- 6.1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功能
- 6.2 具备激光相机接口
- 6.3 具备远程维修遥控、远程会诊接口

6.4 图像网络传输速率 $\geq 1000\text{Mb}$

7 检查环境及设备检测

7.1 扫描床最大宽度 $\geq 750\text{mm}$

7.2 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7.3 具备通风、照明、双向通话功能

7.4 检查床最快水平移动速度 $\geq 220\text{mm/s}$

7.5 检查床最低位置 $\leq 520\text{mm}$

7.6 具备患者专用紧急报警装置

7.7 具备智能升床、移床

7.8 具备床旁技师辅助功能

7.9 具备紧急制动系统

7.10 具备人工智能自动定位系统

7.11 具备人工智能信息采集系统

7.12 具备全自动识别人体信息功能

7.13 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算法，3D 传感器技术

7.14 具备磁体间双侧显示屏

7.15 具备磁体间显示屏生理信号显示功能

7.16 具备磁体间显示屏显示患者信息功能

8 扫描参数

8.1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0\text{mm}$

8.2 最小扫描视野 $\leq 5\text{mm}$

8.3 最小 2D 层厚 $\leq 0.1\text{mm}$

8.4 最小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 8.5 弥散加权最大 B 值 ≥ 30000
- 8.6 TSE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ETL) ≥ 1024

9 扫描序列及常规临床应用

- 9.1 自旋回波 (SE)
 - 9.1.1 具备 2D SE
 - 9.1.2 具备 3D SE
- 9.2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TSE)
 - 9.2.1 具备 2D TSE
 - 9.2.2 具备 3D TSE
 - 9.2.3 具备驱动平衡功能
 - 9.2.4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9.3 梯度回波序列 (GRE)
 - 9.3.1 具备真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 9.3.2 具备快速梯度回波
 - 9.3.3 具备亚秒 T1 加权 (2D/3D)
 - 9.3.4 具备亚秒 T2 加权 (2D/3D)
 - 9.3.5 具备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9.3.6 具备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9.4 反转恢复序列 (IR)
 - 9.4.1 具备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9.4.2 具备反转恢复脂肪抑制技术 (STIR)
 - 9.4.3 具备快速反转恢复脂肪抑制技术 (Fast STIR)
 - 9.4.4 具备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

- 9.4.5 具备 IR-SSh-TSE 脂肪抑制功能
- 9.4.6 具备脑白质抑制功能
- 9.5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EPI)
 - 9.5.1 具备多次激发 EPI 功能
 - 9.5.2 具备单次激发 EPI 功能
 - 9.5.3 具备自旋回波 EPI 功能
 - 9.5.4 具备梯度回波 EPI 功能
- 9.6 常规临床应用
 - 9.6.1 神经成像
 - 9.6.1.1 具备高分辨率内耳水成像功能
 - 9.6.1.2 具备高分辨率颈髓成像功能
 - 9.6.1.3 具备高分辨率面听神经成像功能
 - 9.6.1.4 具备高分辨颅脑成像功能
 - 9.6.1.5 具备全神经成像功能
 - 9.6.1.6 具备自动在线拼接技术
 - 9.6.1.7 具备拼接校准技术
 - 9.6.2 体部成像
 - 9.6.2.1 具备高分辨率肝脏动态增强功能
 - 9.6.2.2 具备腹部高清 Dixon GRE 功能
 - 9.6.2.3 具备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2D/3D) 功能
 - 9.6.2.4 具备磁共振尿路造影功能
 - 9.6.2.5 具备自由呼吸技术
 - 9.6.2.6 具备磁共振肾脏动态增强技术

- 9.6.3 骨关节成像
 - 9.6.3.1 具备 3D 高分辨率扫描功能
 - 9.6.3.2 具备三维高分辨率软骨成像技术
 - 9.6.3.3 具备三维高分辨骨关节成像技术
 - 9.6.3.4 具备骨关节 Dixon TSE 功能
- 9.6.4 胎儿&儿科成像
 - 9.6.4.1 具备运动冻结成像功能
 - 9.6.4.2 具备胎儿高分辨率成像功能
- 9.6.5 乳腺成像
 - 9.6.5.1 具备高分辨率动态成像技术
 - 9.6.5.2 具备乳腺压脂技术
 - 9.6.5.3 具备硅成像技术
 - 9.6.5.4 具备双侧乳腺弥散成像
- 9.6.6 弥散成像
 - 9.6.6.1 具备实时弥散技术
 - 9.6.6.2 具备 ADC 值测量
 - 9.6.6.3 具备自动生成 ADC 图
 - 9.6.6.4 具备多 B 值成像技术
 - 9.6.6.5 具备头颅弥散成像技术
 - 9.6.6.6 具备腹部弥散成像技术
 - 9.6.6.7 具备前列腺弥散成像技术
 - 9.6.6.8 具备子宫附件弥散成像技术
 - 9.6.6.9 具备大范围弥散成像类 PET 功能

- 9.6.6.10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 (DTI)
- 9.6.7 血管成像
 - 9.6.7.1 具备 2D/3D 时飞法技术 (TOF)
 - 9.6.7.2 具备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PC)
 - 9.6.7.3 具备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 (TOF) 技术
 - 9.6.7.4 具备不打药肾动脉成像
 - 9.6.7.5 具备磁化转移 (MTC) 对比技术
 - 9.6.7.6 具备 CE-MRA 血管成像技术
- 9.6.8 高级心脏成像
 - 9.6.8.1 具备心脏黑血成像技术

10 高级临床应用

- 10.1 具备磁敏感成像技术
 - 10.1.1 磁敏感相位图信息
- 10.2 具备高级水脂分离技术
 - 10.2.1 具备高级水脂分离 Dixon GRE
 - 10.2.2 具备高级水脂分离 Dixon TSE
- 10.3 具备肾动脉非造影剂血管成像技术
- 10.4 具备高清弥散成像 MUSIC 技术
- 10.5 具备波谱成像技术
- 10.6 具备灌注成像 PWI 技术
- 10.7 具备三维不打药自旋标记灌注成像技术
- 10.8 具备颅脑波谱成像技术
- 10.9 具备前列腺波谱成像技术

- 10.10 具备脑功能成像技术
- 10.11 具备三维等体素高分辨成像技术
- 10.12 具备多动脉期快速动态增强扫描技术
- 10.13 具备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 10.13.1 具备压缩感知 2D 成像技术
 - 10.13.2 具备压缩感知 3D 成像技术
 - 10.13.3 具备压缩感知神经成像技术
 - 10.13.4 具备压缩感知体部成像技术
 - 10.13.5 具备压缩感知骨关节成像技术
 - 10.13.6 具备压缩感知血管成像技术
- ★10.14 具备人工智能图像加速处理技术
- 10.15 具备磁敏感成像技术 SWI
- 10.16 具备磁敏感定量成像功能
- 10.17 具备自由呼吸多期动态增强扫描技术
- 10.18 具备放射状 K 空间填充自由呼吸扫描技术
- 10.19 具备小视野高清弥散 ZOOM
- 10.20 具备体素（单体素和多体素）内不相干运动 IVIM 技术
- 10.21 具备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 11 其他技术**
 - 11.1 具备用户定义的多种图像滤波器
 - 11.2 具备图像测量功能
 - 11.3 具备 ROI 绘制功能
 - 11.4 具备图像的窗宽窗位调整

- 11.5 具备时间强度图功能
- 11.6 具备最大强度投影(MIP)技术
- 11.7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技术
- 11.8 具备容积重建(VR)技术
- 11.9 具备曲面重建技术
- 11.10 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11.11 具备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 11.12 具备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 11.13 具备自动和手动滤波功能
- 11.14 具备K空间编码优化技术
- 11.15 具备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技术
- 11.16 具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技术
- 11.17 具备预饱和技术
- 11.18 具备饱和带数目技术
- 11.19 具备脂肪饱和技术
- 11.20 具备水饱和技术
- 11.21 具备水激发技术
- 11.22 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
- 11.23 具备可变带宽技术
- 11.24 具备可变k空间填充技术
- 11.25 具备信噪比指示器
- 11.26 具备优化反转角技术
- 11.27 具备线圈灵敏度校正

- 11.28 具备半扫描技术
- 11.29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 11.30 具备部分回波技术
- 11.31 具备椭圆形编码技术
- 11.32 具备钥匙孔成像技术
- 11.33 具备 FlowQuant 流速测量技术
- 12 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 1 套（提供主机扫描序列所有后处理软件）
 - 12.1 工作站硬件系统
 - 12.1.1 CPU 主频 $\geq 3\text{GHz}$
 - 12.1.2 内存大小 $\geq 64\text{GB}$
 - 12.1.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12.1.4 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 12.1.5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1200$
 - 12.2 磁共振三维后处理模块
 - 12.3 磁共振图像拼接后处理软件包
 - 12.4 磁共振弥散后处理软件包
 - 12.5 磁共振绘制功能后处理软件包
 - 12.6 磁共振纤维束追踪后处理软件包
 - 12.7 磁共振灌注后处理软件包
 - 12.8 磁共振频谱后处理软件包
 - 12.9 磁共振血氧水平依赖分析软件包
 - 12.10 磁共振动态分析后处理软件包

- 12.11 磁共振乳腺定量分析软件包
- 12.12 磁共振流量分析软件包
- 12.13 磁共振血管分析软件包
- 12.14 磁共振心脏成像分析软件包

13 附属设备

13.1 配备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

▲13.1.1 注射通道数 ≥ 3 个

13.1.2 具备滚子泵提供单向动力

13.1.3 注射速率：最小流速 $\leq 0.5\text{ml/s}$ ，最大流速 $\geq 10\text{ml/s}$ ，增量 0.1ml/s

13.1.4 最大注射量：400ml

13.1.5 具备粒子过滤系统。

13.1.6 具备可调节压力限制：2-14bar，增量为0.1bar(29-203psi，增量为1psi)

13.1.7 具备空气监测功能：系统管路 ≥ 3 个传感器，患者管路 ≥ 1 个传感器

13.1.8 具备实时监测压力。

13.1.9 具备全系统防逆流保护

13.1.10 注射程序 ≥ 180 个，可储存

13.1.11 最多时相 ≥ 36 个

13.1.12 具备造影剂切换功能

13.2 配备水冷系统

13.3 配备无线呼吸门控

- 13.4 配备无线心电门控
- 13.5 配备操作间电脑桌（1 桌 2 椅）
- 13.6 配备精密空调
- 13.7 配备扫描室摄像监视系统一套
- 13.8 配备无磁轮椅 2 套
- 13.9 配备无磁灭火器 1 个
- 8.8 提供线圈整理柜

14 其他要求

- 14.1 提供配电箱到设备的电缆并负责安装
- 14.2 交钥匙工程：负责设备安装相关工程（包括机房改造及屏蔽装修）

（品目二）悬吊式双板 DR 摄影系统

1 高压发生器

- 1.1 高压发生器电功率 $\geq 80\text{KW}$
- 1.2 最高输出频率 $\geq 500\text{KHz}$
- 1.3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kV-130kV
- 1.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00\text{mA}$
- 1.5 最大输出毫安秒 $\geq 1000\text{mAs}$
- 1.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1.7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2 悬吊式球管系统

- ▲2.1 悬吊式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 2.2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95\text{KHU}/\text{min}$
- 2.3 球管套热容量 $\geq 1300\text{KHU}$

- 2.4 球管最小管电流 $\leq 10\text{mA}$
- 2.5 球管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2.6 球管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 2.7 阳极转速 $\geq 9000\text{r/min}$
- 2.8 球管最大焦点功率 $\geq 100\text{KW}$
- 2.9 具备限束器液晶屏：可显示 SID、滤过、状态
- 2.10 具备高清智能辅助摄像头
- 2.11 缩光器旋转角度 $\pm 45^\circ$
- 2.1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400\text{mm}$
- 2.13 最大照射野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 2.14 电动控制缩光器照射野
- 2.15 具备 APR 投照野联动功能
- 2.16 球管架沿人体纵轴运动距离 $\geq 2450\text{mm}$
- 2.17 球管架沿人体横轴运动距离 $\geq 1500\text{mm}$
- 2.18 X 线球管可沿水平轴旋转 $\pm 120^\circ$
- 2.19 X 线球管可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90^\circ$
- 2.20 配备无线遥控装置，遥控设备各种方向运动
- 2.21 配备近台彩色触摸屏
- ▲2.22 机架为悬吊式结构

3 平板探测器

- ▲3.1 无线平板探测器数量（静态） ≥ 2 套，同一型号，且可互换使用
- 3.2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或非晶硅

3.3 探测器尺寸 $\geq 14 \times 17$ 英寸

3.4 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3.5 A/D转换 $\geq 16\text{bit}$

3.6 空间分辨率 $\geq 3.7\text{lp/mm}$

3.7 采集矩阵 $\geq 3070 \times 3070$

3.8 具备在线自动充电功能

▲3.9 图像成像时间 $\leq 3\text{s}$

4 电动式升降摄影床

4.1 工作方式：电动式升降，床面高度升降调节范围 $\geq 350\text{mm}$

4.2 床面尺寸 $\geq 2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4.3 床体最低高度 $\leq 500\text{mm}$

4.4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50\text{mm}$

4.5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900\text{mm}$

4.6 控制床面板运动方式：脚踏解锁

4.7 具备滤线栅

4.8 摄影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4.9 球管具备与床面水平、垂直和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5 胸片架

5.1 胸片架电动升降范围 $\geq 1450\text{mm}$

5.2 平板探测器中心距地面最低距离 $\leq 320\text{mm}$

5.3 支持平板探测器在线充电

5.4 具备滤线栅功能，抑制散射线

5.5 X线球管与平板探测器可做自动同步追踪运动

5.6 无线遥控可控制胸片架垂直升降和调整束光野大小

6 近台操作控制系统

6.1 操控方式：电容式触摸屏

6.2 屏幕尺寸 ≥ 9 英寸

6.3 具备屏幕自适应重力感应

6.4 可进行大小焦点的选择

6.5 可显示患者信息

6.6 可进行电离室调整

6.7 曝光参数可实时调整

6.8 具备图像预览功能

7 操作系统

7.1 工作站操作系统可对接医院信息系统

7.2 采集系统为设备原厂提供

7.3 患者登记方：worklist 导入、本地登记

7.4 具备 APR 部位程序选择功能

7.5 具备设备运动状态、摄影条件、图像预处理功能、摆位引导图片与 APR 联动功能

7.6 具备脊柱侧弯 Cobb 角测量、高度差测量、心胸比测量等功能

7.7 具备丰富全面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7.8 支持多种规格的胶片打印以及图文报告的输出

▲7.9 具备影像图像质量评估系统

7.10 DICOM3.0：具备 worklist、DICOM 存储、传输、打印等功能

7.11 主机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7.12 主机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显示器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8 临床高级应用

▲8.1 具备智能立、卧位图像自动拼接功能

▲8.2 具备双能成像功能

8.3 具备自动识别不同身高患者胸片摄影位置功能

9 工作站

9.1 worklist 登记工作站一套（含软件及硬件）

9.2 影像医师诊断工作站一套（含软件及硬件），其中医用显示器 $\geq 3\text{M}$

10 其他要求

10.1 具备远程联机功能，实现设备故障预警和远程维修服务

10.2 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机架及软件系统均与整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10.3 提供配电箱到设备的电缆并负责安装

10.4 交钥匙工程：负责机房改造及设备安装相关工程（负责环评与控评）

11 配置清单

11.1 医生阅片工作站一套

11.2 登记工作站一套

11.3 3M 医用显示器一台，尺寸 ≥ 21 英寸

11.4 小儿辐射铅防护用品共 3 套 0.5 当量（铅双面半袖防护服、铅高领坎肩、铅马甲、铅围裙、铅围领、铅帽、铅方巾、铅护手）

11.5 成人辐射铅防护用品共 3 套 0.5 当量（铅帽、铅围脖、铅双面连体防护服、铅毯 800mmX600mm）

（品目三）移动 C 型臂 X 光机

1 高压发生器

1.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1.2. 最大摄影管电压 $\geq 120\text{kV}$ ，最小摄影管电压 40kV

1.3. 最大脉冲透视管电压 $\geq 120\text{kV}$ ，最小脉冲透视管电压 40kV

1.3. 最大连续透视管电压 $\geq 110\text{kV}$ ，最小连续透视管电压 40kV

2 球管系统

2.1 阳极类型：旋转阳极

2.2 焦点：小焦点 $\leq 0.3\text{mm}$ ，大焦点 $\leq 0.6\text{mm}$

2.3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20\text{kV}$

2.3 最大摄影管电流 $\geq 100\text{mA}$

2.5 最大脉冲透视管电流 $\geq 30\text{mA}$

2.6 最大连续透视管电流 $\geq 6\text{mA}$

2.7 最大曝光时间 $\geq 1500\text{ms}$

2.8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text{mAs}$

▲2.9 球管热容量 $\geq 200\text{kHU}$

3 平板探测器

3.1 材料：非晶硅

3.2 成像区域 $\geq 20\text{cm} \times 20\text{cm}$

▲3.3 像素尺寸 $\leq 139\ \mu\text{m}$

3.4 像素矩阵 $\geq 1500 \times 1500$

3.5 空间分辨率 $\geq 3.51\text{P/mm}$

3.6 摄影模式成像时间 $\leq 1.5\text{s}$ ，透视模式成像时间 $\leq 1.0\text{s}$

4 C形臂机架系统

4.1 SID 源像距 $\geq 100\text{cm}$

▲4.2 开口 $\geq 85\text{cm}$

4.3 弧深 $\geq 70\text{cm}$

4.4 轨道滑转 $\geq 150^\circ$

4.5 轴向旋转 $\pm 220^\circ$

4.6 左右摆角 $\pm 15^\circ$

4.7 横向运动 $\geq 20\text{cm}$

4.8 垂直运动 $\geq 35\text{cm}$

5 显示器支臂结构

5.1 显示屏支臂旋转角度范围 $\geq 250^\circ$

5.2 显示屏支臂以中心轴旋转角度 $\geq 300^\circ$

5.3 显示屏升降行程 $\geq 35\text{cm}$

5.4 显示屏旋转角度 $\geq 150^\circ$ ，显示屏倾斜角度 $\geq 40^\circ$

5.5 显示器 ≥ 30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6 图像采集系统

6.1 操作系统：Win10 及以上，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触屏显示器 ≥ 15 英寸

6.2 触摸屏左右旋转角度 $\geq 300^\circ$

6.3 支臂显示器 ≥ 27 英寸

6.4 可为不同部位预设曝光参数，一键完成设置

7 其他要求

7.1 具备低剂量识别管控功能

7.2 具备双向激光定位技术

7.3 支持滤线栅插拔，并具备插拔状态指示灯

8 软件功能

8.1 检查管理：包含登记信息、显示列表、检查列表、进行信息、图像管理

8.2 图像采集：对病人采集图像进行控制，包括检查病人体型、拍摄体位、检查项目、检查协议、参数设置及缩略图

8.3 图像输出：具备图像归档、图像刻录、图像导出、图像打印、图像报告功能

8.4 系统管理：包含系统参数设置、硬件参数配置、网络参数设置、检查管理配置、质量管理和用户管理

8.5 数据接口：可通过USB接口按照USB 3.0协议进行数据存储和导出；可通过RJ45接口按照DICOM 3.0协议进行数据通讯；文件以DICOM

3.0格式文件存储

8.6 具备用户访问控制功能

9 辐射防护用品

9.1 小儿辐射铅防护用品共5套0.5当量（铅双面半袖防护服、铅高领坎肩、铅马甲、铅围裙、铅围领、铅帽、铅方巾、铅护手）

9.2 成人辐射铅防护用品共 5 套 0.5 当量（铅帽、铅围脖、铅双面连体防护服、铅毯 800mmX600mm）

9.3 铅屏风共 2 个（0.5 当量、三折叠）

四、服务要求

（一）运输

1、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1.2 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2、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4、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5、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四）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1.1 货物合格证；

1.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1.4 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2、服务承诺：

2.1 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五）耗材及备件等

1、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2、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3、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4、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六）其他

1、验收

1.1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1.3 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1.4 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5 验收依据：

1.5.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5.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1.5.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1.5.5 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1.6 违约责任

1.6.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6.3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本

甲 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2025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_____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2					
...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3) 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验收款。

(4) 因甲方场地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约定变更、调整三方共同监管账户资金的提取比例。

四、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招标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3) 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 开户许可证 法人身份证 经办人身份证 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 公司章程 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七、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产品质保期:

1、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 2 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

2、数字化摄像系统（DR）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 2 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

3、移动 C 型臂 X 光机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 2 年，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提供原厂承诺函）。

八、验收标准

(一)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三) 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及耗材报价单；
- 5、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及时、

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六）、技术资料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二）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采购方会同鉴证

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承诺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金额不超过原合同价 10%),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公章)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135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函
-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 第五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第七章 技术与服务方案
- 第八章 服务承诺
-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

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H2025HHYY-135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数字化摄像系统（DR）、移动 C 型臂 X 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MZB2025HHYY-135

序号	设备名称	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目一	3.0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 医用核磁共振				1		
		水冷系统				1		
		精密空调				1		
		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				1		
		无磁轮椅				2		
		无磁灭火器				1		
		交钥匙工程				1		
品目二	数字化摄像系统（DR）	数字化摄像系统				3		
		医生阅片工作站				3		
		登记工作站				1		
		3M 医用显示器				3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书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 2、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 3、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五、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